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88號

原告 鄭裕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3時24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成功陸橋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6月5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原告行駛於成功陸橋內側車道欲返回住所，預於前方右轉專

01 用道右轉彎，使用右方向燈切換至陸橋外側超道行駛，因該
02 陸橋外側車道右側另設有機車優先車道，當時行駛於機車優
03 先車道之機車，為與路肩停放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爰以極
04 度接近機車優先車道左側車道分隔線之方式行駛，切換至外
05 側車道後，為超越上述機車，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
06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行駛至安全距離之後，再顯示右方向燈
07 駛入原行路線。

08 2.原告於車輛行駛過程中，變換車道及超越前方行駛車輛之過
09 程，均與週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10 規範。

11 3.檢舉民眾於行駛過程中，係於原告車輛後方未保持安全距離
12 之方式迫近系爭車輛，於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檢舉民眾車
13 輛隨即變換車道，緊跟在系爭車輛後方，明顯破壞現行法秩
14 序，恐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

15 4.檢舉民眾在不明原因下，自後方以車輛迫近系爭車輛，對原
16 告而言係現在不法之侵害，有充足不處罰原因。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1.依採證光碟內容，於15:24:57時檢舉人車輛變換車道至外側
21 車道，於15:25:06時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
22 於15:25:10時，系爭車輛於檢舉人車輛變換至內側車道時隨
23 即又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又於15:25:11時，系爭車
24 輛再度於檢舉人車輛變換至外側車道時立即又變換車道至檢
25 舉人車輛前方，迫使檢舉人車輛再度變換車道閃避，顯然已
26 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以影響或危及
27 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28 2.檢舉人縱有違規行為（依採證影片內容，未見檢舉人有何違
29 規行為），核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構成無涉，原告亦不得主張
30 「不法之平等」。

3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方式，於「在道路上蛇
03 行」之後，將「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為，列於該款之行為
04 態樣，且其違法行為應受制裁性之裁罰法律效果，包括6,00
05 0元以上24,000元以下之罰鍰、記違規點數3點等，其制裁儆
06 懲重度，較諸同條例其他各條所列具體危險駕車行為，除極
07 少數為立法者特施嚴懲之行為，例如酒、毒後駕車或拒絕酒
08 測行為外，顯更較嚴厲。再參酌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稱：「原
09 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
10 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
11 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
12 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
13 第4款」等語。是故，在合憲性解釋原則下，依法治國比例
14 原則審查並解釋立法者所制定之道交條例，道交條例第43條
15 第1項第1款所稱「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為，應指整段取締
16 之駕車行為，顯現其完全無視於道交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
17 則之各項注意義務，且其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造成之危
18 害，相當於同條項各款蛇行、高速超速、恣意迫使他車讓
19 道、驟然暫停等之高度危害程度，始足當之（本院108年度
20 交上字第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本院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2 1.15:24:47：影片開始。拍攝者車輛所在道路有兩個一般車
23 道，外側車道再右側有機車優先車道，拍攝者車輛在內側
24 車道，前方有一輛小客車（可見車牌號碼，即系爭車
25 輛）。

26 2.15:24:52：有按鳴喇叭聲。

27 3.15:24:56：拍攝者車輛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此時系
28 爭車輛仍行駛於內側車道。

29 4.15:25:07至15:25:08：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
30 道，前方機車優先車道有一機車（A車）。

31 5.15:25:09：拍攝者車輛往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此時機

01 車專用道機車在右方。

02 6.15:25:10：圖1可見系爭車輛開始向左變換車道。圖2可見
03 系爭車輛在兩車道中間時，機車優先車道有一機車（B
04 車）行駛在機車優先車道正中間。

05 7.15:25:11：拍攝者車輛略往右。圖3可見系爭車輛尚未完
06 全進入內側車道，此時機車優先車道有一機車（C車）行
07 駛在機車優先車道略靠左側車道線位置，圖4時系爭車輛
08 突然撥打右側方向燈靠右，此時C車仍行駛在機車優先車
09 道略靠左側車道線位置。

10 8.15:25:12：C車行駛在機車優先車道與外側車道間車道分
11 隔線上，系爭車輛行駛在兩車道中間位置仍繼續靠右。

12 9.15:25:13：系爭車輛進入外側車道。拍攝者車輛往左進入
13 內側車道。

14 10.15:25:15：拍攝者車輛自內側車道超越系爭車輛，影片結
15 束。

16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12至113頁、第97至
17 104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系爭車輛於15:2
18 4:56至15:24:13之間，短短不到20秒時間，先由內側車道變
19 換至外側車道，再變換至內側車道，在尚未完全變換至內側
20 車道之際，又變換至外側車道，近乎以蛇行方式行駛，且皆
21 於後方檢舉人車輛變換車道時，隨即變換車道等情。原告此
22 舉顯然具相當於道路上蛇行之高度危害程度，造成後方用路
23 人不可預測其行向，提高可能發生事故之風險，應屬危險方
24 式駕車之違規行為無訛，已可認定原告有「以危險方式在道
25 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行為。

26 (三)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27 1.觀諸前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可見外側車道右側另有
28 機車專用道，並且劃設白實線，顯見兩者係屬不同之車道，
29 則系爭車輛與前方機車並非行駛於同一車道，原告無須先變
30 換至內側車道之後，再變換至外側車道。況且原告變換至外
31 側車道之後，前方機車專用道仍有其他機車，原告仍繼續行

01 駛於外側車道，顯見原告所辯為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02 2.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
03 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
04 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
05 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
06 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
07 「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系爭違規行為，業如前
09 所認定，而依前開勘驗結果，未見檢舉人車輛有何違規行
10 為，縱使當時檢舉人車輛於變換車道時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
11 之違規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亦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

12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3 43條第1項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14 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5 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
16 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7 1項第1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18 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汽車、1年內有2次以
19 上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行為，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20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21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
22 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

23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
24 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蔡叔穎

13 附錄應適用法令：

14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5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16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7 駕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8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9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0